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苏交科重大现金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进行了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内核程序，并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有关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书》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杨磊

孙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3日